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廚房防疫措施、緊急處理措施及退費辦法

109.02.24

一、廚房人員防治措施：

- 1.已確認廚房人員春節至開工前未出國至中、港、澳及未接觸親友從中、港、澳回國者。✓
- 2.已告知所有廚房人員進入公共場所請配戴口罩並多洗手噴酒精(含上下班)。✓
- 3.廚房人員上班著裝完整(衣服、雨鞋、髮帽、口罩)後進行量額溫並填寫廚工每日體溫檢測紀錄表，高於 **37.5°C** 或有任何不適請告知營養師及衛管人員。✓
- 4.進入廚房前依照衛生管理標準規定必須穿戴好帽子與口罩後進行手部清潔(濕、搓、沖、捧、擦)及 75%酒精消毒後進入。✓
- 5.廚房人員送餐時配戴口罩並在送餐前後洗手噴酒精。✓
- 6.下午廚房結束後進行漂白水消毒(每天 200ppm 地板、雨鞋及廚房用具)。✓

二、監廚人員防疫措施； 限定開放時間、區域其他看監視系統

- 1.進入廚房穿戴好帽子與口罩後進行手部清潔後進入。✓
- 2.營養師或衛管人員進行額溫測量並記錄。✓

三、緊急處理措施：

- 1.廚房人員若有確診武漢肺炎，12 名廚房人員(含營養師、衛管、司機、廚師)自主隔離 14 天並到醫院檢測是否已感染。✓
- 2.無法供餐期間方案：由統鮮本廠或協力廠商進行供餐。✓


四、退費辦法：

- 1.個人當日由護理師確認額溫高於 37.5°C 需由家長接送回家者，即可告知午餐秘書依照 108 年 2 月 20 日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2.全班需自主健康管理，則以班為單位依照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午餐秘書辦理退費。✓
- 3.全校需自主健康管理，則立即停餐，後續以班為單位依照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午餐秘書辦理退費。✓
- 4.職員退費比照辦理。✓

承辦人：  護理師：  校長： 

出納組長  衛生組長：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統鮮：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伙食退費辦法

107年9月21日午餐伙食供應委員會討論修訂

108年2月20日午餐伙食供應委員會討論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參加本校公辦民營廚房伙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公辦民營廚房伙食收費標準如下：
早餐 40 元，午餐 52 元，晚餐 52 元。

四、餐費繳費後申請退費，其退費計算方式如下：

1. 退費金額：

退費金額早餐每餐 40 元，午餐每餐 52 元，晚餐每餐 52 元。

2. 退費條件：

(1) 個人退費申請，個人因病請假、喪假、事假或休假，請假連續超過上課日 3 天以上及公假（例如：參加校外比賽）1 天以上得申請退費，病假及喪假採當日提出申請，事假、休假或公假須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事後不予以退費。

(2) 個別班級校外活動，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校外活動申請表或簽。

(3) 個人因退宿、轉學、改帶親子便當等因素於週三前(含)提出申請，於下週一開始退費，週四後(含)提出申請，於下下週開始退費。

(4) 校內班級活動（例如烹飪課程、餐會、慶功宴、同樂會、烤肉野炊...等提供飲食之課程或活動），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事後不予以退費。

五、本辦法經午餐伙食委員會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校長陳棟遠